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2699 债券简称:18二三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之“(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回购股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5,243.9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621.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2699 债券简称:18二三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近期股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等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5,243.9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621.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3、2020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目前浙富控股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减持计划。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之“(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

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6元/股,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1元)。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回购股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5,243.9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621.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21.95万股,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445,539	1.58	0	90,445,539	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4,402,124	98.42	-76,219,500	5,558,182,624	97.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0	0.00	76,219,500	76,219,500	1.33
总股本	5,724,847,663	100.00	0	5,724,847,66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243.9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445,539	1.58	0	90,445,539	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4,402,124	98.42	-152,439,000	5,481,963,124	95.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0	0.00	152,439,000	152,439,000	2.66
总股本	5,724,847,663	100.00	0	5,724,847,66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022,577,988.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48,625,316.17元,流动资产为6,520,347,198.21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4%、4.83%、7.6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5,243.9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何涛峰先生(其任期开始于2021年1月12日)在其尚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于2020年11月24日买入公司股份19,700股,2020年11月25日卖出公司股份20,100股。公司在2020年11月尚未筹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故何涛峰先生2020年11月买卖公司股份的交易未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未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0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目前浙富控股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浙富控股的上述减持计划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前述人员目前暂无增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6元,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1元)。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为2021年1月27日,董事会审议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6元,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1元)。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为2021年1月27日,董事会审议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645.00万元—99,8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23%—231.53%。业绩预计同比下降的原因系:1)公司2019年度对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进行了调整;2)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的互联网推广支出有所减少,公司的互联网推广活动也因疫情受到一定的影响;3)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240,034.76万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拟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19,645.00万元—134,84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剔除商誉减值因素影响,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35,000.00万元—39,000.00万元。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万元(含)至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645.00万元—99,8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23%—231.53%。2020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作详细披露。

2、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决定使用25,000万元(含)至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该事项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68906079

传真:0531-68906075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123,809,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014,888,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40%。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8,921,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0,084,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22,527,489	99.8859	1,282,301	0.1141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22,627,489	99.8948	1,180,301	0.1050	2,000	0.000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22,627,489	99.8948	1,180,301	0.1050	2,000	0.000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22,466,989	99.8805	1,340,801	0.1193	2,000	0.000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张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23,062,396	99.9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09,336,879	99.321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2选举李文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23,062,396	99.9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09,336,879	99.321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会议选举张春林先生、李文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22,226,989	99.8592	1,340,801	0.1193	242,000	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08,501,472	98.5622	1,340,801	1.2180	242,000	0.2198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会议选举管清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22,226,989	99.8592	1,340,801	0.1193	242,000	0.021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会议补选彭学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8.《关于成立西部建设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309,053,276	99.4905	1,580,801	0.5089	2,000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08,501,472	98.5622	1,580,801	1.4360	2,000	0.0018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0,676,176股,回避表决720,676,176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关于成立湖北建设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309,053,276	99.4905	1,580,801	0.5089	2,000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08,501,472	98.5622	1,580,801	1.4360	2,000	0.0018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0,676,176股,回避表决720,676,176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胜涛、陈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 - 6,600万元	亏损:40,393.0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1,000万元 - 69,000万元	亏损:46,876.67万元
营业收入	160,622.33万元 - 163,622.33万元	99,095.2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60,622.33万元 - 163,622.33万元	99,095.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3元/股 - 0.034元/股	亏损:0.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

1.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全面投入运营,公司医疗服务规模实现突破,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2.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3,400万股股份,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2亿元;

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及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2020年度医疗收入同比下降,实现利润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因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处于经营初期及西安高新医院二期扩建项目投用,致运营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后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4号)核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304,878,048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55,545.3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344,452.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2021]0006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月2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6010100101031854	994,339,620.08

注:以上账户余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56010100101031854,截至2021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994,339,620.0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